附件：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办机构 | 执  法  依  据 | | | | | | 实施 对象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 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1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 执法支队及相关业务工作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 二、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1 |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 |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第二项，《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  |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 |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四条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 |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 |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 |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八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 |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6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7 |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8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9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0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2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3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4 |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5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6 |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7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8 |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9 |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0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1 |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2 |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3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4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5 |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6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7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8 |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9月2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4月15日实施）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9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实施）第九十七条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9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0 |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  |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5年11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1 |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  |  |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8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2 |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  |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3 |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4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五项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5 |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5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6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实施）第八十三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7 |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8 |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六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9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1 |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2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3 |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4 |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实施）第八十三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5 |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八条 |  |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9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6 |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6月1日实施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7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8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9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条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0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1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2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3 |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实施）第八十三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4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5 |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6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7 |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8 |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9 |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0 | 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1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实施）第八十四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2 |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3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4 | 对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5 |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6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7 |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8 | 对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 |  |  |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9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0 |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1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2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3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4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5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6 |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7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四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8 |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9 |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五项、第六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0 |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四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1 |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三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2 |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3 |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九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4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5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二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6 | 对土壤污染检查时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三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7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8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9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九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0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1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一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2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二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3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四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4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五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5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6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7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5日实施）第四十九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8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9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实施）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0 |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1 |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2 |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3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4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5 |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6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7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8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六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三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一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2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3 |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四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4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5 |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6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五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8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9 |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0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1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2 |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3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七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4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实施）第四十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6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7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8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9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0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1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2 |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3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 144 |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5 |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6 |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七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7 |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8 |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9 |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0 |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1 |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二条 |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2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四条 |  |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3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4 | 对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等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5 |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三、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1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实施）第四十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2 |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3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4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5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6 |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7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七条、《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8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9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0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1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2 |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3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4 |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5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 |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6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 17 |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条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